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职业大学

地址：苏州市致能大道 106 号

联 系 人：高一

联系方式：18550037339

乙方（供方）：南京南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11 号

联系人：许鹏

联系电话：13605153892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MK-G2025-0015 号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工业自动控制虚实结合仿真实训箱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总金额、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一）采购内容：

1、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降低教学成本：通过虚拟仿真技术减少对昂贵硬件设备的依赖，同时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设备损坏。

（2）提高教学效果：为学生提供直观、安全的虚拟产线学习环境，增强其对复杂工业系统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帮助学生掌握实际操作技能。

（3）培养创新与实践能力：通过仿真设备支持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和实践操作，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例如，提供虚拟工厂设计功能，让学生自行搭建和优化生产线。

（4）支持多学科交叉教学：满足电气自动化、计算机、机械自动化、电子信息等多学科的教学需求，促进跨学科人才培养。

（5）实现远程监控与数据管理：通过工业互联网技术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数据管理，支持智能化教学和管理。例如，利用 MES 系统进行生产过程管理，

通过云平台进行数据分析

2.合同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工业自动控制虚实结合仿真实训箱	南京南戈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南戈特NGT-PKX02	25/套	28320	708000
合同总金额：708000.00 元					

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总金额：￥7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捌仟元），本合同价格包括系统项目设计、管理、全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进口设备（若有）代理、报关、关税、汇率差等费用，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四）交付地点：苏州市职业大学流韵楼 107。

二、付款步骤

(一)乙方于合同签订后待全部货物安装到位，经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将中标金额 5%即￥3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肆佰元)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且提供下列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向乙方支付合同余下的全部货款。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建设单位签字同意支付后，甲方一个月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A、合格销售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履约验收报告单

D、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质量与验收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并对项目进行测试，现场一次性验收通过。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可申请甲方所在地法定资质专业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进行项目测试和验收，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乙方首先应在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以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

（一）免费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原厂质保期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技术和设备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服务。（但不包括用户人为造成的损伤）

（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承诺中标后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并以优良的态度保证：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所更换的设备要求与原厂出厂一致或高于原厂，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支持及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乙方对设备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损坏须及时免费更换。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乙方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四）培训服务要求：

乙方就产品的功能、使用须对甲方进行大规模培训2-3次；可按甲方要求增加培训次数。

五、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货物的，或货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货物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解决方法

（一）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